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386)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整，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八號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召開了二零零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副董事長周原先生主持，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共12人，共持有代表中國石化73,054,593,892股有表決權股份，佔中國石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86,702,439,000股)的84.2590%。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符合《公司法》及中國石化《公司章程》的規定。

經股東大會審議並以書面方式投票表決，通過了選舉中國石化董事會提名的蘇樹林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股東大會以72,840,643,070股同意，213,950,822股反對，分別佔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7071%及0.2929%，通過了該項議案。

根據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被委任為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註]。中國石化境內律師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何斐律師出席了股東大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律師認為，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表決程序、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資格和召集人的資格符合有關法律和中國石化《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議的表決結果有效。

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中國石化A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半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停牌，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半起復牌。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陳革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註：中國石化的投票結果已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查，畢馬威的工作只限於應中國石化要求根據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中國石化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中國石化收集並向畢馬威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所進行的審計或審閱工作，畢馬威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的董事為：蘇樹林*，周原*、王天普#、章建華#、王志剛#、戴厚良#、范一飛*、姚中民*、石萬鵬+、劉仲黎+及李德水+。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